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及改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 事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即馬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i)倘股份擁有面值,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下文所述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董事根據本(c)段(i)分段所述的董事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具有本通告第4B(b)號決議案賦予其的相同涵義)),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 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 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官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法規不時修訂之要求所限;

- (b) (i)倘股份擁有面值,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一個分數(「調整分數」),該調整分數的分子為緊隨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其分母為緊接有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 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i)倘股份擁有面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號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或(ii)倘股份變為沒有面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及該購回日期後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購回股份數目乘以調整分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方法為將該股份總數乘以調整分數)。」

5.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即陳衛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寄發 予本公司股東並由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經已填妥並已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其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及生效(就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列的第1至4號決議案而言)。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馬俊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 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 7. 就上文第4B號決議案而言, 説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 8. 就上文第5號決議案而言,陳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陳衛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補充通函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主席)及李亦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